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	16,012	19,77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4,939)	(4,093)
毛利		11,073	15,6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	5,5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7)	(742)
行政開支		(20,393)	(29,966)
經營虧損		(10,026)	(9,473)
融資成本	7	(13,414)	(15,976)
除稅前虧損		(23,440)	(25,4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651)	776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9	(25,091)	(24,673)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75)	(8,5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066)	(33,252)
下列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020)	(20,9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71)	(3,716)
		(25,091)	(24,673)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444)	(27,7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22)	(5,474)
		(26,066)	(33,252)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0	(0.44)	(0.40)
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31	12,026
採礦權	11	213,891	214,361
		225,022	226,387
流動資產			
存貨		1,364	3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383	12,397
銀行及現金結餘		7,394	4,705
		20,141	17,4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1,224	44,491
借款	12	129,942	167,150
可換股債券	13	290,191	290,191
		461,357	501,832
流動負債淨額		(441,216)	(484,3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6,194)	(257,97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66,097	-
遞延稅項負債		25,295	23,548
		91,392	23,548
負債淨值		(307,586)	(281,5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23,530	523,530
儲備		(812,571)	(789,1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9,041)	(265,5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545)	(15,923)
總權益		(307,586)	(281,5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168-200號招商局大廈28樓2811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1年6月29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黃金勘探、開發及採礦；及(ii)於香港買賣化妝品及護膚用品及提供美容療程服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本集團違反了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若干契諾，導致可換股債券因而到期及須予付款。惟董事相信可換股債券（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將會轉換為股份，另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表明其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意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成功結果；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向本集團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履行其於到期時財務責任以及撥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持續經營，則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與其業務相關，並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採礦產品分部—從事黃金勘探、開發及採礦；及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分部—向大眾消費市場的授權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以及買賣化妝及護膚產品。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此等分部個別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採礦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化妝品及 護膚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526	11,486	16,012
分部虧損	(4,225)	(1,115)	(5,340)
折舊	738	552	1,290
所得稅開支	(1,651)	–	(1,651)
增添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385	–	385
<u>於2015年6月30日</u>			
分部資產	231,092	13,149	244,241
分部負債	38,671	28,749	67,420
<u>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144	10,635	19,779
分部(虧損)/溢利	(18,587)	1,801	(16,786)
折舊	1,378	402	1,780
所得稅抵免	776	–	776
增添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6,669	363	7,032
<u>於2014年12月31日</u>			
分部資產(經審核)	225,514	17,005	242,519
分部負債(經審核)	154,614	31,492	186,1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收益</u>		
可報告分部總收益及綜合收益	16,012	19,779
<u>損益</u>		
可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5,340)	(16,786)
其他損益	(19,751)	(7,887)
期內綜合虧損	(25,091)	(24,673)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u>資產</u>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244,241	242,519
其他資產	922	1,341
綜合總資產	245,163	243,860
<u>負債</u>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67,420	186,106
可換股債券	290,191	290,191
其他負債	195,138	49,083
綜合總負債	552,749	525,380

除上述者外，分部資料所披露的其他重大項目的總額，乃相等於綜合總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1,486	10,635
中國	4,526	9,144
	16,012	19,779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739
中國	222,283	223,072
	225,022	226,3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美容服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	11,486	10,635
—採礦產品	4,526	9,144
	<u>16,012</u>	<u>19,779</u>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566	16,480
減：資本化利息	(152)	(504)
	<u>13,414</u>	<u>15,976</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u>(1,651)</u>	<u>776</u>

本公司並無可評稅之利潤(2014年：無)，故毋需作出香港利得稅之計提。

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14年：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權攤銷	1,320	11,907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4,939	4,093
折舊	1,315	1,805
經營租賃支出	2,663	2,8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9,033	8,0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8	238
	<u>9,251</u>	<u>8,291</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02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95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235,303,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235,30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1,597,573
匯兌差額	<u>(10,532)</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1,587,041
匯兌差額	<u>6,311</u>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593,352</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501,573
年內攤銷	23,813
年內減值虧損	844,216
匯兌差額	<u>3,078</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1,372,680
期內攤銷	1,320
匯兌差額	<u>5,461</u>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379,461</u>
賬面值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13,891</u>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u>214,361</u>

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權之成本、於決定勘探礦區能夠進行商業生產而自勘探權以及勘探及重估資產中轉移的成本以及土地補償成本。土地補償成本指向遷離礦場鄰近地區的原區民給予的補償，以使本集團能使用該土地，作溶出物堆場及廢礦棄置場。採礦權將於2015年9月11日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與中國湖南省國土資源局重續採礦權，而成本並不重大。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場的探明儲量及概算儲量，以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借款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款－流動	(a)	129,942	167,150
借款－非流動	(b)	66,097	—
		196,039	167,150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a) 借款－流動			
其他貸款			
— 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5,122	5,841
其他貸款			
— 無抵押，年利率為11%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10,759	10,214
— 無抵押、年利率為12% (2014年：12% – 18%)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71,694	116,226
— 無抵押、年利率為12%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42,367	34,869
		129,942	167,150
(b) 借款－非流動			
其他貸款			
— 無抵押、年利率為10%並須於三年內償還		66,097	—

附註： 董事認為，借款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可換股債券

於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發行895,191,2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estralian Resources集團」)100%股本權益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2013年3月30日。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每份債券將可按持有人的選擇下於2010年3月31日之後直至2013年3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4港元(「換股價」)兌換(除非早前已贖回、兌換、購買或註銷)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惟須根據債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因應攤薄事件而作出調整。

根據債券協議，倘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第14A章為待刊發公布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遭撤銷或撤回，則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債券即時到期償還。

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債券將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滿七個營業日的營業日到期，須即時按本金金額償還。

除非早前已贖回、兌換、購買或註銷，債券將於到期日時按當時適用的換股價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年/期內，債券的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90,191</u>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觸發本公司的提早贖回責任。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債券，故此，債券的負債部分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8,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235,303	523,530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7月2日及2015年7月16日，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貸方」)訂立若干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全部為期三年。貸方一致同意向本公司借出本金總額人民幣12,000,000元之貸款(「該等貸款」)，按每年10%平息計息。該等貸款之本金額連該等貸款協議下之相關應計利息須於各到期日償還。該等貸款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該等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以及於香港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以及買賣化妝品及護膚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6,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9,8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19%。

採礦產品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貢獻收益約4,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9,1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50.5%。於2014年，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逐步重新評估勘探流程，以在中國湖南省沅陵金礦項目(「金礦」)中發掘含金量高的潛在區域。管理層已研究相關地質數據及金礦的現有隧道結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作出進一步投資，以改良金礦的現有隧道結構及勘探流程。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業務於報告期間貢獻收益約11,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0,600,000港元增幅約8.5%。此分部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全力經香港的美容院門市營銷及推廣的成果。

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11,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毛利約15,7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29.3%。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採礦產品的產量大幅減少。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虧損約25,100,000減少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24,700,000港元。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2日刊登的2014年年度報告(「2014年報」)中提及，雖然本公司並不須強制遵守於2010年更新的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新準則，但董事會認為為了達成更佳的合規結果，董事會應根據第18章編製技術報告更新版，據此其他礦業公司均有責任去遵守該等準則。故此，本公司自願委聘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斯羅柯」)根據澳洲聯合礦石儲備委員會規則(2012年版)(「2012年JORC規則」)編製獨立技術報告更新版，以幫助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於金礦採礦權的公允值。根據技術報告更新版，本集團須就採礦權作出重大減值虧損。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反映進一步虧損，儘管如此，董事會對金礦的發展潛力充滿信心。本公司將繼續投放適當資源於金礦的基本建設及專業人士，並將同時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使業務組合更為多元化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誠如2014年報中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作出了不發表意見，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主要因為本公司於2010年3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自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以及金礦採礦權證的重續將於2015年9月11日到期所致。

為了解決核數師提出的持續經營問題，本集團正與本公司的債權人(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將本公司的債務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同時本集團正申請採礦權證的重續，根據一份中國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由於記錄顯示公司已遵守多項中國政府的規定，除申請時間及程序外，重續採礦權證並無可預見的法律障礙。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已接獲大部份債權人(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初步同意意向，倘落實債務重組計劃，全部或大部份本公司的債務會轉換為股份，倘該計劃得以全面落實，債務轉換為股份將會大大改善本公司的財務前景。本公司將與債權人進一步磋商，以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訂立正式債務重組協議。

展望

於報告期間，採礦產品業務分部繼續產生收益，雖然金價可能繼續下跌，但管理層相信本公司若於採礦產品業務分部上投放充足時間及資源，出產黃金礦產將可獲利。

於2015年7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球高寶財務有限公司(「環球高寶財務」)重新申請放債人牌照，環球高寶財務原持有該牌照至2013年止。鑑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全球化趨勢及融資供不應求，中國有大量企業在開拓海外業務發展之時正面臨不同程度的融資瓶頸問題。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更嚴謹的放債監控政策，部分中國企業離岸公司尋求融資。在等候審批放債牌照時，本公司將進行進一步研究，以尋求在顯示屬可獲利之商機的探索放債業務之潛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目標是盡快完成股份於聯交所復牌，與此同時，管理層正積極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4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4,700,000港元)。資本負債不適用於本集團(2014年12月31日：不適用)，而本集團的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合共約486,2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457,3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錄得約441,2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2014年12月31日：約484,4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的制定是確保董事及／或僱員的酬金乃符合相應的職務、足以彌補其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且具競爭力及能有效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如有)。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職務以及董事之表現、現行市況及規模和行業性質相似的上市公司董事薪酬基準而釐定。其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勵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有)。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職責、資格、經驗、職名及表現以及現行市場薪酬待遇釐定，並每年及不時在規定時檢討。

本集團將投放資源於培訓、人才挽留及招聘計劃，並鼓勵員工自我發展及改善。本集團持續監察及評估管理人員的表現，旨在達致持續改善及糾正不足之處。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180名員工(2014年：191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貼近行內薪酬水平，並與每年定期檢討的個別僱員表現掛鉤。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2014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企業管治作為提高股東價值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必需且攸關重要。本公司致力遵照監管規定並依據建議慣例，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操守。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企業管治慣例，並表示於報告期間及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了那些已經於2014年報中披露的「企業管治」所載的偏差。董事會認為，除了達到復牌的目標，其於2015年度其中一項首要任務為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

更多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請參閱載於2014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的慣例以及於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12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將不會受理。為確保符合出席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10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其他

除於本公告及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外，董事會認為於2014年報中所公布的信息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龍小波

香港，2015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7名董事：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肖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劉爽女士
姜宗念先生